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人員報到需檢附文件

- 一、大學以上（含大學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二、合格教師證書影本（所有申請過的合格教師證書）。（無則免附）
- 三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四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- 五、如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之證件（如：退伍令、大專集訓證明）影本。
- 六、身心障礙人員，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。
- 七、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影本（可於報到後一個月內補繳）。
- 八、個人大頭照相片 JPG 檔案，請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：
t7001@nehs.ptc.edu.tw
- 九、下載「履歷表」電子檔（如附件），填寫後影印一份簽名，電子檔並請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：t7001@nehs.ptc.edu.tw 如現職單位為公立學校（或行政機關）編制內教職員、代理教師，則請洽現職單位人事室，協助自人事系統轉出履歷表電子檔，並加上「簡要自述」後影印一份簽名，電子檔並請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：t7001@nehs.ptc.edu.tw
- 十、合格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三個月胸部 X 光透視，可於報到後一個月內補繳）。